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80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2022年）省级中医药 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福建省“十四五”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省卫健委、省文旅厅于2022年确定了第二批16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见附件1，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单位”）。经研究，决定开展相关评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23年5月-6月。

二、评估范围

第二批（2022年）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全部参与评估。

三、工作安排

(一) 基地自评 (2023 年 5 月 10 日-25 日)

1. 各基地建设单位对照《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2017版)》(附件2),从内涵建设、场地设施、开放接待、经费投入、工作队伍、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进行全面自评,填写《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自评表》(附件3);

2. 各基地建设单位精选报送1个中医药文化活动案例,活动形式不限,文字材料不超过1500字,可附图片、视频等材料。

(二)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 (2023 年 5 月 26 日-30 日)

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各基地建设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在自评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果,并形成本地区基地建设工作报告,研究分析有益做法、经验、存在不足等,提出意见建议。

(三) 实地评估 (2023 年 6 月)

省卫健委、省文旅厅依据各地自评结果,抽调专家开展实地评估。

四、评估结果

根据对各申报单位材料审核情况和实地检查情况,经评估确认合格的,确定为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给授予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鼓励其继续完善、规范,再申请评估。

五、其他事宜

（一）各基地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评估认定准备工作。

（二）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社会事业局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工作报告、各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自评表》（包括盖章扫描版）和活动案例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我办。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591-87816295

电子邮箱：fjswstzyc@126.com

- 附件：1. 第二批（2022年）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名单
2.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2017版）
3.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自评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2022年）福建省中医药文化 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壶山林氏中医药文化园 (主管单位：福州壶山医学研究所)

修园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福建修园堂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同惠中医药非遗文化创意园 (主管单位：福建永同惠中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鑫美园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闽特农（厦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沙县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三明市沙县区中医院)

泰宁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泰宁县中医院)

明溪县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明溪县中医院)

泉州中医流派文化宣传基地 (主管单位：泉州市中医院)

泉秀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晋江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晋江市中医院)

南安中医药文化园 (主管单位：南安市中医院)

长泰翁婆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漳州市长泰区
岩溪镇石铭村村民委员会)

上杭蛟洋红军医院文化园 (主管单位：上杭县蛟洋镇人民政府)

龙岩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主管单位：龙岩市中医院)

建阳宋慈纪念园 (主管单位：南平市建阳区崇雒乡政府)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一、范围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适用于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二、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5〕33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三、功能

中医药文化基地是传承、展示中医药文化的平台,是宣传中医药文化的阵地,是中医药工作者、院校学生接受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医德医风教育的课堂,是向人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的窗口。

四、形式

中医药文化基地以各类中医药资源为依托,以多种形式为载体,紧密围绕中医药文化主题和特色开展工作。凡符合基地标准和要求、具备成熟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功能和能力、

具有中医药文化显著特色、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医药相关机构，均可开展基地建设，例如，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历史遗迹遗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的中医药文化展馆、中药企业（包括生产、种植、养殖、加工等企业）、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

鼓励和支持具有创新价值的机构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不断拓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内涵，丰富基地展示的形式和手段，扩大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五、标准

（一）具备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内涵，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具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研究的能力

（二）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要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服务；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场所面积须适应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需求，一般不少于 300 平米

（三）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开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每年接待参观不少于 8000 人次，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

（五）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社

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六）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

（七）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或网页，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形式生动活泼，更新及时。

（八）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文化产品。产品（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中医药特色突出，内容丰富，适时更新，有本基地的特色。

（九）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对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管理。

（十）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制度，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十一）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

附件 3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自评表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p>自 评 情 况</p>	<p>(从内涵建设、场地设施、开放接待、经费投入、工作队伍、宣传教育活动等方面逐项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可另附页)</p>		
<p>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和建议评估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